

ERLE STANLEY GARDNER PERRY [梅森探案集] MA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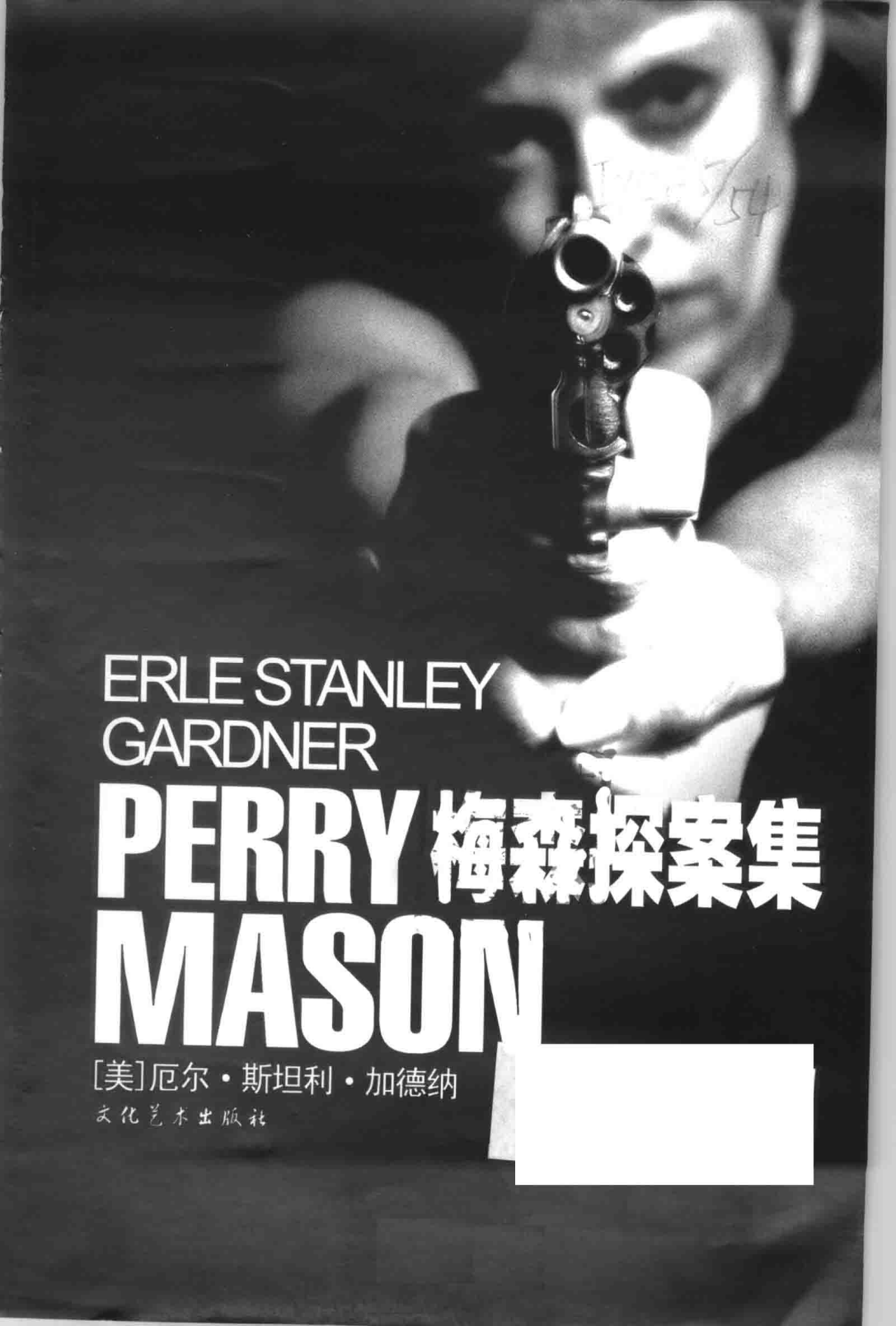
文化艺术出版社

[美]厄尔·斯坦利·加德纳

法庭推理小说
全球销量超过
300000000
册

漂亮的女招待
逃尸案





ERLE STANLEY
GARDNER

PERRY 梅森探案集
MASON

[美]厄尔·斯坦利·加德纳
文化艺术出版社

梅森探案集

Case of the Hesitant Hostess by Erle Stanley Gardner

Copyright the author's Estate c Bethel Gardner & Grace
Naso 1934

c 1997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权属文化艺术出版社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on behalf of Thayer Hobson and Company, USA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Case of the Runaway Corpse by Erle Stanley Gardner

Copyright the author's Estate c Bethel Gardner & Grace
Naso 1954

c 1997 中文简体字版专有权属文化艺术出版社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on behalf of Thayer Hobson and Company, USA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漂亮的女招待 版权登记号:图字:01-97-1719号

逃尸案 版权登记号:图字:01-97-1713号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813345 6481338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茂名广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茂名市计星路60号 邮编:525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75

字数 300,000 印数 10001-13000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2003年4月第2版 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39-1669-9/I·726

定价:22.00元(软精装)

(美)
厄尔·斯坦利·加德纳著
纪俊超 李秀英 杨萃先 译

前言

西方侦探小说创始人是19世纪的美国作家爱伦·坡，他的《莫格街凶杀案》、《金甲虫》和《被窃的文件》，由于故事情节富于戏剧性，注重细节描写，推理合乎逻辑，至今脍炙人口。随后经英国的阿瑟·柯南道尔、陶乐赛·赛耶斯和阿加莎·克里斯蒂等作家的仿效推进，使侦探小说逐渐成为一种流行的通俗文学样式。自本世纪30年代起，它在美国的特定环境中又有了新的发展，除了出现以达谢尔·哈默特和雷蒙·钱德勒开创的硬汉派侦探小说之外，还衍生了许多旁支，诸如法庭侦探小说、犯罪小说、警察小说、间谍小说、惊险小说、神秘小说、国际政治小说等等。这些名目繁多的小说占据了西方通俗文学的很大一部分市场。

厄尔·斯坦利·加德纳是一位擅长写法庭侦探（一译公堂戏剧性派）小说的高手。他一生写了146部著作，其中最引人入胜的是以律师佩里·梅森为主人公的85部探案小说，每部均在美国销售百万余册，而这套小说全球总销量已超过三亿册。美国影视界自1957年把他的这些小说陆续改编成电视连续剧《佩里·梅森》，由著名影星雷蒙德·布尔主演，一连放映达8年之久，更使梅森律师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

加德纳，1889年出生于马萨诸塞州莫尔登市，父亲为矿业工程师。他早年随父母到处旅行，曾在印第安纳州瓦尔帕莱索大学学习，中途辍学，不久去加利福尼亚州定居，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当打字员，1911年获该州律师资格，开始为穷苦的亚裔（包括中国人）和墨西哥裔人等出庭辩护。他一生同情没有亲朋好友而遭受诬告的人们，专门帮助无辜入狱的人，为他们仗义执言。他一方面从事律师工作，一方面开始为他报撰稿，正确地揭示了美国法庭的内幕。直到1932年，他除了每周从事两天律师工作之

外,每月均能写出20万字的作品。自《移花接木案件》(一译《丝绒爪案件》,1933年)和《拗姑娘案件》(1933年)大获成功后,他就完全脱离了法律界,成为一名专业作家,后来一共发表了85部梅森探案小说。他的第二套系列作品是以地方检察官道格拉斯·赛尔比为主人公的侦探小说。第三套系列作品写的是私人侦探库尔和法学家拉姆的神秘离奇的故事。他还写过有关加里佛尼亚半岛和终审法庭等方面的非小说类作品。1970年,加德纳以81岁高龄病逝。

《梅森探案集》中的主人公梅森,就像作者加德纳本人一样,是一位刚正不阿的律师,在小说中自称要“全力以赴地为我的委托人而战”,“我的特长就是拼搏”,因此他常在法庭快要定案宣判时,出其不意地提出确凿证据为被告辩护,使无辜者开脱,案情真相大白。这些探案另一特点是作者特别注重法医在侦察过程中搜集和保存证据的重要性,从而判定死者是意外死亡,抑或自杀,还是被谋杀,以免误判造成冤案错案。加德纳为此在好几本小说的序言中都着重强调了这一点,并把著作献给他的一些好友——技能高超、经验丰富的杰出法医学专家。

总之,《梅森探案集》的小说情节篇篇曲折紧张,扑朔迷离,扣人心弦,使读者读来兴趣盎然,同时又可以使读者对美国光怪陆离的社会现实面貌,形形色色的案件,尤其是对美国的法律、刑事法庭审讯的法制、律师制度等诸多方面增进了解。

梅绍武

1997年11月写于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目 录



漂亮的女招待/1

梅森几乎没有注意到，一位身材苗条，眼珠黑得几近分不清瞳孔与虹膜的年轻姑娘正悄无声息地带着微笑向他走来……



逃尸案/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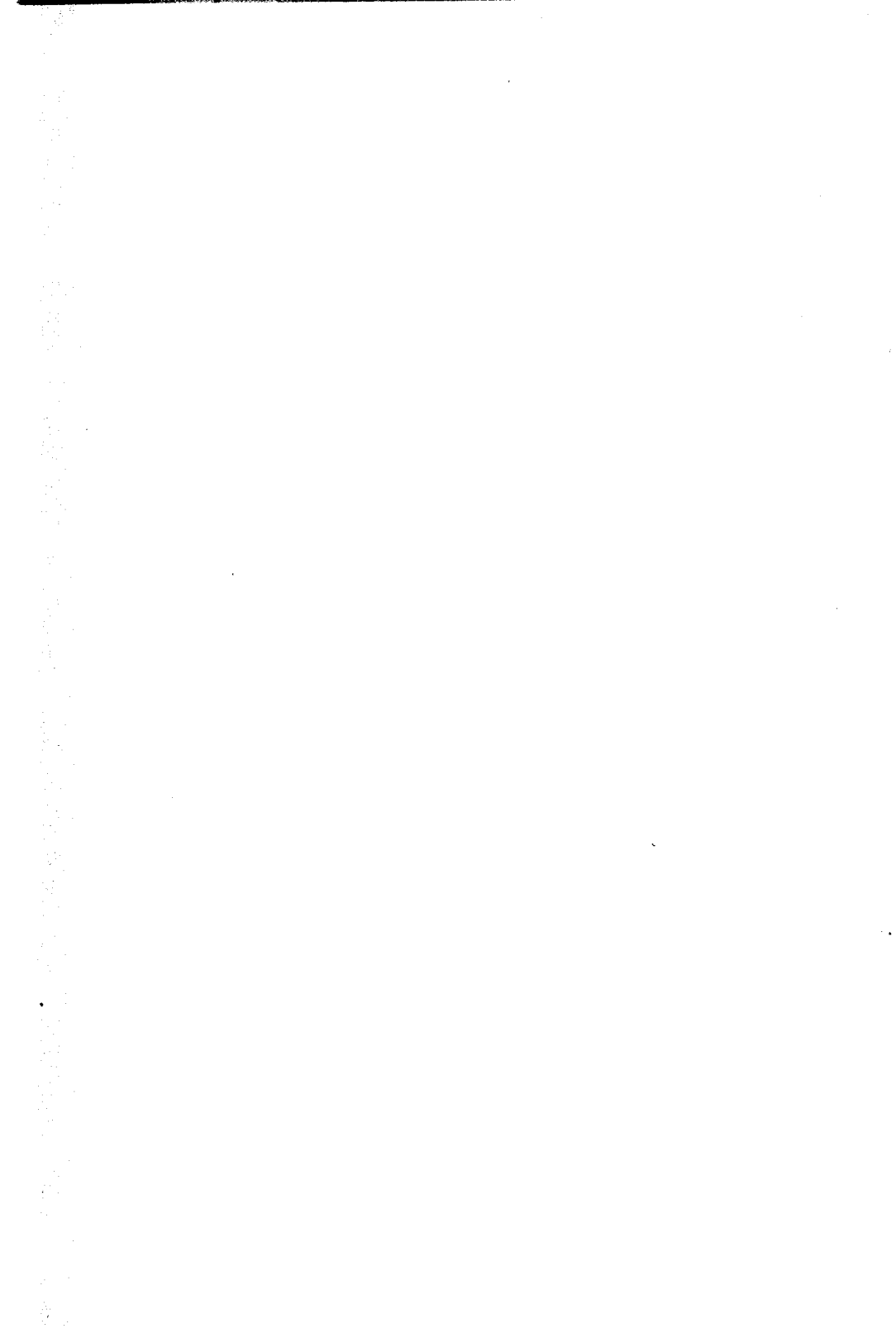
我有一些喷雾剂，是杀虫用的，毒性很大。我丈夫的好奇心实在是令人难以捉摸，有两次我不得不警告他那些喷雾剂不能乱动……



漂亮的女招待

.....

纪俊超 李秀英 译





1

显然,在过去的 15 分钟里,地方助理检察官哈里·佛里奇是在消磨时间,他漫不经心地翻动着讲稿,重复提问着同一个问题,还不时地窥视着审判庭墙上的挂钟。

突然,他直起身子,转向佩里·梅森,按官方礼节鞠了一躬,说:“我的调查完毕,请你讯问吧,梅森先生。”

梅森站起身来,立即意识到自己已被导入圈套。

“假若法庭允许的话,”他和蔼地说,“现在的时间是星期五下午 4 点 40 分。”

“什么意思?”法官埃根以生硬的态度问了一句。

“仅此而已,”梅森微笑着说,“我突然意识到法庭会在我讯问证人期间宣布休庭。我觉得我的讯问可能会延长一些时间,是否可以推迟到星期一上午进行……”

法官埃根在没有陪审团的一般性法庭调查中总是特别地注意礼貌形象,但是,当法庭中坐满了听众,又有陪审团在场时,他却总是表现出非常的专横。作为一名精干的政治家,他早就具备控制审判庭和威震辩护者的能力。虽然他被律师们所怨恨但是却赢得了选民们的崇敬。

“梅森先生,”法官说,“法庭将按时休庭。法庭有法庭的规章,不能以辩护人的意愿行事。还有 20 多分钟的时间。审判员

们都想赶快结案,回去工作。请讯问吧。”

“好吧,先生。”梅森马上转向辩护席开始整理讲稿,并利用这几秒钟的宝贵时间考虑对策。

证人席上的女证人显得非常聪敏,除非律师能够动摇她的证言,否则法庭就会宣布被告有罪。梅森已经掌握到一项令人吃惊的事实,他希望这一事实能够引发出人意料的效果。

但是,时间太短促了,5点前不可能在现场营造出可以利用的气氛。如果他在这紧张的20分钟里不着边际地讯问,势必会使陪审员们一致认定女证人证言的表面价值而在周末解散陪审团。

梅森终于下定了决心。

“拉维娜夫人。”他谦恭地微笑着。

证人席上精心梳扮过的女士微笑着示意了一下,她的笑意似乎表明她乐意接受对方精彩详尽的调查。

梅森问:“你已经确认本案被告即是那名拦路抢劫的案犯,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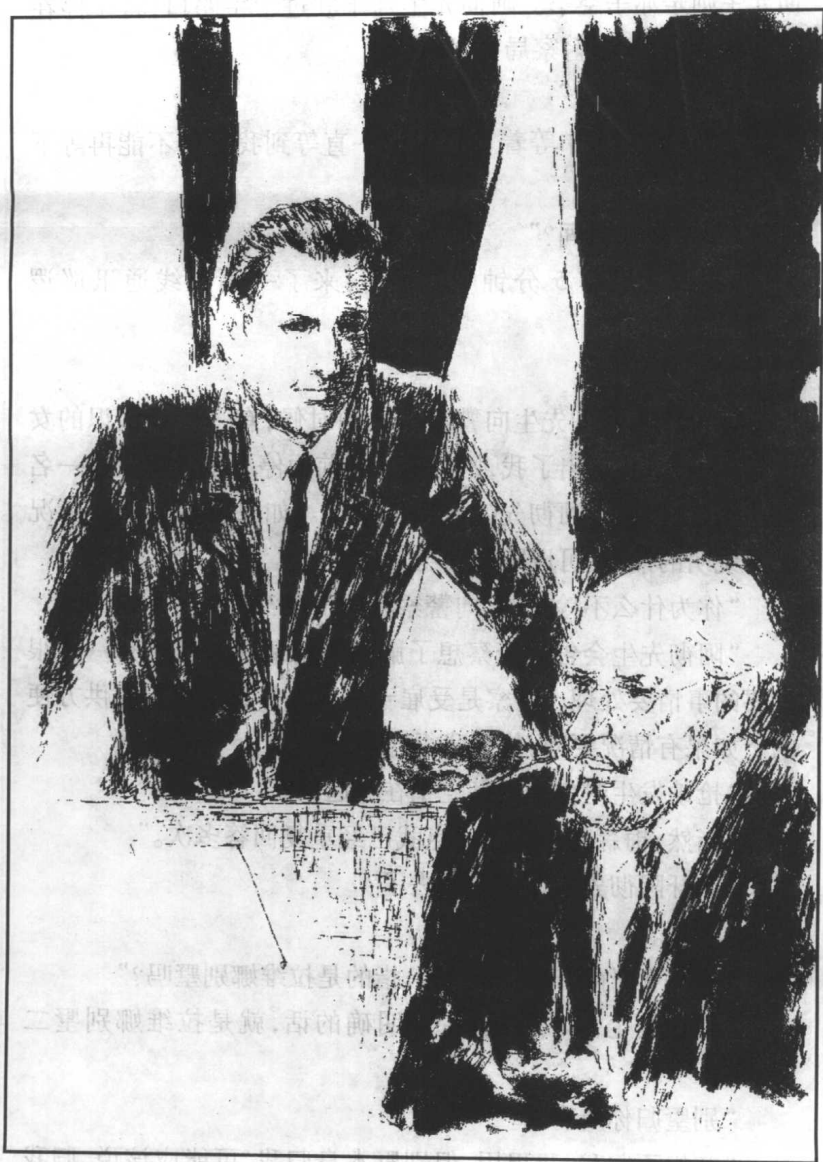
“是的,梅森先生。”

“你第一次见到这名被告是在何时?换句话说,你一生中第一次是在什么时候见到他的?”

“抢劫案发生的那天夜晚。当遇到红灯时,阿彻先生停下车来。突然,被告似乎从天而降,猛地拉开车门,用一支左轮手枪顶住阿彻先生的面部,不慌不忙地抢走了他的钱夹、镶钻领卡和我的坤包。一切进行得那么迅速,以致我还没有明白发生在眼前的事情时,他已跳上一辆小车向相反方向驶去。”

“那么,阿彻先生追过去了吗?”

“当然没有。阿彻先生没有那么傻,那家伙带有手枪而阿



彻先生则是赤手空拳。阿彻先生驾车驶过十字路口,将车停在一家药店门口,给警察局打了电话。”

“你在干什么?”

“我一直在车中等着。”她说,“一直等到我觉得不能再等下去时。”

“等了多长时间?”

“我想足足有5分钟吧。之后,来了一辆无线通讯巡逻车。”

“然后呢?”

她说:“当阿彻先生向警察报案的时候,有一位我认识的女士驾车驶来,并认出了我,她将车开到前面停下来。我叫过一名过路人,让他告诉阿彻先生我回别墅了。如果警察有什么情况需要说明的话,我可以随时到场。”

“你为什么不等一等,向警察说明情况?”

“阿彻先生会告诉警察想了解的一切情况。我还有一些很重要的事情要处理。警察是受雇于纳税人并为纳税人提供方便的。如果有情况要问,找到我很容易。”

“抢劫发生时你和阿彻先生在一起吗?”

“当然,梅森先生。这一点我已经重复回答多次。”

“离开阿彻先生你到哪儿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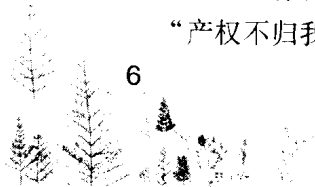
“别墅。”

“等一下,你所说的‘别墅’,指的是拉维娜别墅吗?”

“梅森先生,如果需要特别明确的话,就是拉维娜别墅二号。”

“别墅归你所有?”

“产权不归我,我租用,但别墅本身归我,可能应该说,归我





管理。”

“抢劫案发生时你和阿彻先生行驶在通向别墅的途中吗？”

“是的。”

“谁驾车驶来把你捎走了——你说你认识的那位女士是谁？”

“凯勒小姐。”

“凯勒小姐。我想，她与你不仅仅是认识吧？”

“她是我的熟人、朋友、雇员。”

“她是你的雇员？”

“是的，她是一位女招待。”

“她是在抢劫现场把你捎走的？”梅森问。

拉维娜夫人甜甜地一笑，说：“不是。”

梅森眉头一挑：“我明白，你的意思是……”

“梅森先生，我不知道你是否企图将我诱入圈套，我明确地表示过，抢劫案发生之后，阿彻先生驶过十字路口在一家药店门口停下来。伊内兹·凯勒小姐邀我上车的地方大概离案发现场有125至150英尺。”

她得意地一笑，几个陪审员也咧嘴笑起来。

“我并没有诱导你的意思，”梅森说，“只是一般性地问问。”

“我可担当不起，你瞧，梅森先生，我是宣过誓的。”

审判庭里微微传出一阵欢快而兴奋的骚动。

梅森戏剧性地一挥手，转过身去，喊了一声：“保罗·德雷克先生。”

保罗·德雷克先生是德雷克侦探事务所的探长，他瘦高的个头一出现在审判庭里，立即吸引了众多好奇的目光。

“先生，”梅森说，“请你到法院图书室把伊内兹·凯勒小姐

带来。”

德雷克先生点点头，走出审判庭的旋转大门。

“现在，”梅森猛地一转身，面对拉维娜夫人，“请你老实告诉我，你能否绝对确信是伊内兹·凯勒小姐驾车路过时把你捎走的？”

证人一愣神，调整一下面部表情，否则她闪动的睫毛或颤抖的嘴唇将有可能暴露出她的内心世界。

“那么，”梅森问，“能回答这个问题吗？”

证人缓缓地转移视线，深思着皱皱眉头：“我相当清楚，绝对是伊内兹·凯勒。当然，梅森先生，那是多日前的事了，而且……”

“你认识伊内兹·凯勒有多长时间了？”

“大约有8个月。”

“案发之前你认识她多久了？”

“我想，有2个月吧。”

“你是拉维娜别墅连锁夜总会的老板吗？”

“不是连锁夜总会，梅森先生，只有三家。”

“那么，夜总会归你管理吗？”

“是的。”

“你雇有女招待？”

“是的。”

“多少个？”

“一共18个。”

“你是一名优秀的业主吗？”

“我尽力去做。”

“你每天晚上都与三个俱乐部有联系吗？”



“是的。”

“你逐个查看吗?”

“是的。”

“你要查看一下谁在上班谁没有上班吗?”

“我想,是的。”

“案发时你已经认识伊内兹·凯勒大约两个月?”

“是的。”

“在这期间你每天都见到她吗?”

“她并不是每天上班。”

“只是大多数晚上上班吗?”

“是的。”

“在案发之前,你没见过被告?”

“没有。”

“从来没见过?”

“没有。”

“你匆匆瞥了被告一眼,这一瞥……”

“不是匆匆瞥了一眼,我一直盯着他的脸。”

“抢劫过程很短暂吗?”

她掩饰不住腔调里的不满情绪说:“非常短,案犯的作案手法相当老练,梅森先生。”

“不许妄加评论,”法官埃根以一种乏味的腔调说,“证人回话时要避免评论性语言。陪审团不应接受涉及手法老练之类的证词证言。”

梅森紧闭双唇。法官对陪审团的告诫只会加剧证词中评论性语言的损害作用。梅森所能做的任何努力也只能增添不利因素。

“你仅仅看见了案犯,相对来说时间比较短,对吗?”梅森漫不经心地问。

“那要看你所说的‘相对来说’是什么意思。”

“不足一分钟?”

“可能是吧。”

“只有 30 秒?”

“可能。”

“你已认识凯勒小姐两个月。你坐上她的车,直接回到了拉维娜别墅二号。”

“距离不足半英里。”

“用了多长时间?”

“几分钟。”

“是被告作案时间的 4 倍吧?”

“可能有。”

“5 倍吧?”

“也可能。”

“6 倍呢?”

“我不知道,梅森先生。”

“你现在想让陪审团相信,你一眼就认出被告即是抢劫现场的案犯,但是你却弄不清楚是否是伊内兹·凯勒邀你上车并把你带回了拉维娜别墅?”

蓦然间,梅森看出了她眼中的喜色。她说:“我并没有说我对伊内兹·凯勒捎我离开的事弄不清楚。我告诉你,确实确实是她带我离开的。这一点,我坚信不移。”

梅森向后看了一眼。

保罗·德雷克独自一人站在门口,他看到梅森转过脸来,轻



轻地摇了摇头。

梅森看到了证人的快意,他转身对保罗·德雷克说:“伊内兹·凯勒可以不到审判庭来,既然拉维娜夫人这么自信,那么我就以她的答话为准。”

“谢谢。”拉维娜夫人柔顺地说着,目光中流露出胜利者不屑一顾的表情。

梅森迅疾地瞥了一眼挂钟。

目前已经没有时间去申明自己是怎样被愚弄了,事态的突变使得他必须温文尔雅,沉着冷静,泰然自若地应付剩下的 13 分钟。在此 13 分钟里,他必须充分利用自己的才智与这位机敏的夫人周旋。夫人知道自己已胜券在握,无可置疑,梅森则已失去反驳证言的武器。

“你曾经又一次见到过被告?”梅森问。

“是的,梅森先生。”

“在什么地方?”

“在警察局一排人犯中间。”

“你从一排人犯中认出了被告?”梅森问。

“一眼认出。”

“你是否绝对肯定,从案发时起,到在警察局认出他为止的这段时间里,你没有见到过被告?”

“对,我肯定。”

梅森停止发问,盯着证人看了一阵:“拉维娜夫人,在警察局认证被告时还有谁和你在一起?”

“阿彻先生。”

“你们两人都在那儿?”

“自然啦。”